

交通运输学院暑期夏令营及校内选拔考生操作指南及行为 规范

交通运输学院面向 2023 年硕士生招生的暑期夏令营及校内选拔面试考核采取远程网络复试形式，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本指南并遵照执行。

一、 远程网络复试所需设备、软件及环境

1. 面试设备

考生需准备面试设备（手机或电脑或平板电脑等）以进行网络连接，考生需确保设备的音响、摄像头和麦克风可正常使用。

2. 面试软件

请考生提前在所用设备中安装好“腾讯会议”和“QQ 客户端”。其中，“腾讯会议”用于网络复试，“QQ 客户端”用于与联络员联络及网络复试备用。“腾讯会议”须将账号昵称改为“姓名+面试顺序”。

3. 复试环境

复试环境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须提前测试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考生须选择独立密闭、安静无干扰、光线明亮的环境，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二、 复试流程

学院为每组考生设 1 名联络员，主要负责考生前期资料搜集、复试前调研测试及复试当天的面试协调工作。

1. 准备阶段

(1) 考生联络。联络员会在 6 月 29 日前（含）通过考生报名预留手机号联系考生并指导考生添加相应复试组的 QQ 号，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如 7 月 29 日后，尚未接到候场联络员联系的考生，可主动添加应急 QQ 号（574528275）并说明情况，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将会协助考生与所在组候场联络员取得联系。

(2) 身份核验。考生添加联络员 QQ 后，根据联络员要求进行身份核验。

(3) 修改 QQ 昵称。考生添加候场联络员后，须将本人 QQ 昵称改为本人真实姓名。

2. 测试阶段。

(1) 6 月 30 日，学院将集中组织进行考生复试环境测试，考生应按照候场联络员要求，提前布置好面试环境，按时参加测试。

(2) 测试过程中，考生应遵循候场联络员的指导和要求，清理复试环境、调整机位，以确保复试当天能够顺利进行。

(3) 测试过程中，考生如果有任何软硬件或网络问题，须及时与候场联络员沟通联系。

3. 复试当天

(1) 准备工作

① 复试当天，考生须提前按复试要求摆放好面试设备，检查面试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确保网络连接畅通、设备电源充足、手机通讯畅通；提前将账号登录并进入相应的腾讯会议室；准备好身份证。

② 面试 8:00 正式开始，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考生须在面试前至少 20 分钟进行候场；为避免因其他考生缺考造成顺序提前，请各位考生尽可能提前准备。

(2) 面试

面试开始前，根据面试联络员指引，进入相应网络会议室，之后考生须按照面试联络员指令完成面试环节：

① 调试考生麦克风及音响音量。

② 检查身份证，核对考生信息。

③ 进入正式面试环节。面试过程中，考生须始终保持正面朝向设备镜头，不得离开座位或旁顾左右，设备不得退出腾讯会议室，不得有其他人进入考生面试场所或与考生交流，不得翻阅任何资料。

④ 面试结束后，待联络员或专家确认面试结束，方可离开网络会议室。

(4) 其他说明

① 面试中途设有专家休息时间，届时候场或面试联络员会告知考生；中断休息时间较为短暂，请考生理解并耐心等待；

② 中午设有午餐及午休时间，具体时间安排各面试组不同；候场联络员会提前通知午餐及午休起止时间，在此期间考生不必在网络会议室等待。

③ 请各位考生确保面试过程中的网络通畅及电源充足；确因不确定因素造成了面试中断，请考生保持镇定，第一时间与候场联络员取得联系，说明原因并听从候场联络员安排。

三、 考生行为规范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如因考生的网络、通信条件或软硬件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复试无法顺利进行，后果由考生自负。

(3)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流程。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及面试所需电子设备；所有电子设备内均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5)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6) 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

(7) 如考生违反以上行为规范，视为考试违纪，取消复试成绩。